

徐惠民调研市区滨江地区产业发展和生态修复情况

# 加快生态修复 推进转型升级

**晚报讯** 昨天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惠民率队调研市区滨江地区产业发展和生态修复等情况。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大战略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要求,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作为压倒性任务,扎实推进沿江岸线综合整治、产业转型升级,同步发挥好长江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防洪效益,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战略支撑。

下午2时许,徐惠民一行从南通港海事基地码头登船,顺江而下,驶向南通开发区振华港机码头。一路上,徐惠民一边看,一边仔细询问市区沿江岸线布局、码头利用、港口搬迁等情况。他指出,市委、市政府作出滨江片区生态修复和保护的决策部署,时间表和任务书已经明确,必须坚定不移向前推进。要坚持规划引领,当前和长远有机结合,统筹沿江沿海岸线布局,优化功能定位;积极推动市区沿江段散货、粮油、铁矿石等码头整合,分类进行研究和梳理,尽快制定搬迁、改造的具体方案,迅速启动拆迁工作,切实提高生活生态岸线比重;加快港口发展转型,树立“产业腾挪搬迁,不是简单的企业移位”的意识,明确哪些该走、哪些该留,对不符合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业务进行调整和优化,坚决防止再走低端低效利用的老路,

真正通过搬迁实现转型升级、脱胎换骨。

船行至滨江公园附近,江水浩荡,五山青绿。徐惠民详细了解五山地区规划、国考断面水质、饮用水源地保护等情况。他说,五山地区的生态修复工作推进较快,要按照既定部署,积极打造绿色生态化的岸线,推动滨江生态岸线的贯通,不断增强生态涵养功能,真正做到还江于民。要高度重视抓好饮用水源地周边环境整治,确保沿江水源地全面达标,保证全市人民饮用水安全。

南通开发区沿江段分布着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等产业,徐惠民详细询问岸线利用、产业布局等情况,并走进上海振华重工、迈图高新材料等企业进行实地调研。他指出,沿江产业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推动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创新提升;要对产业发展现状进行系统梳理、综合评价,推动占用“好资源”的企业贡献“好效益”。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开展化工行业整治的部署和要求,运用综合标准对企业进行全面“体检”,鼓励技术改造,倒逼转型升级。要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优化资源和要素配置,向技术先进、工艺领先的大企业、好企业集聚,向集约高效方向转变,支持做大做强,努力打造代表化工园区整治水平的样板。

副市长徐新民,市政府秘书长陈俊参加调研。 记者朱文君

## 市领导巡查高考考点 确保考务工作万无一失

**晚报讯** 昨天下午,市政府党组成员朱晋率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前往我市多所高校考点,巡查考前准备情况。

朱晋一行首先来到了通大附中考点,先后前往主考室、保密室、监控室、播音室以及考场内,了解考点升级建设、安全保密措施、供电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情况。通大附中校长、考点主任朱全中介绍,今年高考监控不但所有考场全覆盖,还增加了走廊、过道等相关场所的监控,做到监控无死角。截至昨天,通大附中考点相继进行了方案制定、预案演练、软件运行等考前准备工作,6月6日考点还将用一天时间对所有考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陪同检查的今年标准化考场建设方

代表、中国联通南通分公司计划建设部经理钱雷表示,今年升级了作弊检测措施,采用全频段检测,如发现异常信号,防作弊系统将自动进行屏蔽、干扰。

朱晋在检查完考点后表示,今年高考规则上有新要求,各个考点要将工作做细,要密切关注供电、气象等方面变化,强化预案,确保高考考务工作万无一失。

据市教育考试院相关人员介绍,今年高考新采用“考务通”进行身份验证环节时,考生在身份验证无误后,因各种原因人脸识别出现异常,该考生将被允许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相关考务人员随后将对考生进行人工核对,不会影响该考生入场考试。 记者沈樑

## 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集成化改革

# 如皋在全省首建环境执法司法联动机制

**晚报讯** 昨天,全省首个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中心在如皋成立。畅通环保执法与司法“两法”衔接的创新举措,在有效推进如皋集成化改革的同时,也标志着这一联动机制在如皋正式启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永华出席并讲话。

如皋的长江镇拥有48公里长江岸线及两条国家级长江主航线,近年来,畜禽养殖粪污、化工印染电镀企业废水废渣等违规排放污染已不同程度地损害到当地的水、气和土壤质量。而频发的这类污染事故,却总因法律及体制

所限、执法手段严重不足、执法资源缺乏等问题无法单方面有效地应对解决,于是,构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中心,通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现源头管控、实时监管、事后惩治迫在眉睫。据了解,新成立的如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中心将整合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检察院生态环境检察部和法院环资审判庭的力量,集成案件办理、司法协调、专家咨询、宣传教育、业务培训五大平台,打造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完整链条。

姜永华说,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机制建立后,法院将推动环境

资源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开展环境资源巡回审判、推行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并将根据环境行政执法机关的申请,实施行为保全,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并探索诉前禁止令、替代性修复等多种环境资源法律责任承担方式。检察院将强化环境执法法律监督,对重大污染环境及破坏资源生态的行为,可以支持社会组织提供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成员单位也将建立联动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环境资源司法与行政执法信息的共享和交换。

记者李彤

## 93个重点污染攻坚项目稳步实施

# 今年以来我市PM2.5浓度全省最低

**晚报讯** 昨天,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副市长徐新民公布近期全市污染攻坚进展情况,市环保局围绕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通报,通报环境执法和相关制度建设情况,市公安局通报“利剑斩污行动”进展情况。

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成立了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以建立大体制、构建大机制、推进大整治为着力点,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南通,全面压实各级各部门监管责任,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

发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在健全完善污染治理体系下,我市制定《南通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做好与“263”专项行动的有机衔接,实施93个重点攻坚项目。今年1-4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原煤消费量较2016年同期削减57.20万吨,超额完成序时进度;截至5月底,全市PM2.5浓度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3%,全省最低;AQI达标率74.8%,同比上升2.7个百分点,全省最高。

同时,我市继续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时依法查

处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信访问题,累计关停企业83家,责令整改301家,立案处罚215起,处罚金额1291万元,移送公安11起,约谈19人,问责49人。以小印染、小化工、钢丝绳3个传统高污染行业整治为突破口,深入排查污染严重、设施不全、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1721家,去年以来,全市共关闭“三行业”低端低效产能企业272家,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373家、整改提升244家。

记者李彤

## 市区460家企业接受环境信用评级 其中绿色企业70家,黑色企业32家

**晚报讯** 昨天,市环保局对市区460家非国控企业2017年度环境信用进行评审,确定70家单位为绿色企业,224家单位为蓝色企业,86家单位为黄色企业,48家单位为红色企业,32家单位为黑色企业。

我市已进行环境信用评级逾10年,形成“南通模式”,得以全国全省推广。今年,市区参评企业

460家,增幅13.3%。按照三大类20个具体指标,评定绿、蓝、黄、红、黑5个等级。与往年比较,绿色、红黑色企业占比均略有提升。有45家企业提升了信用等级(5家蓝色上升为绿色,20家黄色上升到蓝色,17家红黑企业等级上升到黄色以上)。

环保部门表示,下一步,将着重强化评级结果的运用。实施绿色信贷政策,联动实施差别水电价政策,

对“零排放”绿色企业免征污水处理费,对红、黑企业分别加收污水处理费每吨0.6元、1元,电费每度0.05元、0.1元(2017年全市对红黑企业加征污水处理费400余万元,加征差别电价1300余万元)。环境执法监管方面,对红、黑企业分别增加1倍、2倍监测监测频次,通过联动措施,构建“一步失信、步步受限”的环境信用体系。 记者李彤

## 崇川区人力资源市场近期招聘会公告

主办: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崇川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举办地点:崇川区人力资源市场(南通市青年中路128号,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一楼东区)  
崇川区人力资源市场(每周三、六上午8:30-11:30现场招聘会) 省五星级人力资源市场

举办时间	活动名称
6月6日(周三)	2018年崇川区“成就梦想,赢在职场”系列招聘会(第二场)——人力资源综合专场
6月9日(周六)	2018年崇川区“成就梦想,赢在职场”系列招聘会(第三场)——高校毕业生专场
6月13日(周三)	2018年崇川区“成就梦想,赢在职场”系列招聘会(第四场)——人力资源综合专场
6月20日(周三)	2018年崇川区“成就梦想,赢在职场”系列招聘会(第五场)——人力资源综合专场
6月23日(周六)	2018年崇川区“成就梦想,赢在职场”系列招聘会(第六场)——人才交流专场
6月27日(周三)	2018年崇川区“成就梦想,赢在职场”系列招聘会(第七场)——人力资源综合专场

崇川人力资源网:www.ntcchr.com  
联系电话:85128708、55082242



人力资源市场官方微信号:ntcchr

##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关于敦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的通告

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司法的权威,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得到依法执行,为敦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严厉惩治失信被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发布本通告:

被执行人应当依法全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凡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但未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应于2018年6月15日前自觉到崇川法院申报财产,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不得规避、妨碍、抗拒执行。

对未主动履行义务,未按本院财产报告令的要求报告财产或不如实报告财产的被申请执行人,将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并通过本院官方微博微信、市区电子大屏等载体予以公布。对违

反财产报告制度或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被申请执行人,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对单位罚款的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以上至100万元以下;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以下。拘留期限为15日以内。对涉嫌妨害公务或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协助执行义务的单位必须依法履行协助义务,如拒绝协助或者妨碍法院执行的,本院将依法追究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同时,也欢迎和鼓励执行案件申请人和社会公众向本院执行局举报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和下落,协助监督被执行人的高消费行为。对于举报人信息,将严格保密。监督举报电话:15851308110(执行110)、0513-68096810。

诚实守信,法德同彰;失信毁誉,悔恨终生。在此,正告相关被执行人切勿心存侥幸,人民法院对采取任何方式规避、逃避、妨碍、抗拒执行者将依法严惩不贷!特此通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4日